

# 《2011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国家司法考试教材精读三卷本·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609

10位ISBN编号：7509327601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社：太奇教育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05出版）

作者：太奇教育北京律政司法培训学校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书籍目录

刑法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解释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第四章 犯罪概说第五章 犯罪构成第六章 犯罪客体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第八章 犯罪主体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第十章 犯罪排除事由第十一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第十三章 单位犯罪第十四章 罪数形态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第十六章 刑罚种类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十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十二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二十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二十四章侵犯财产罪第二十五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二十六章贪污贿赂罪第二十七章渎职罪  
刑事诉讼法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第四章 管辖第五章 回避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第七章 刑事证据第八章 强制措施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第十章 期间、送达第十一章 立案第十二章 侦查第十三章 起诉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九章 执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第五章 行政许可第六章 行政处罚第七章 行政强制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十章 行政复议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计算标准和费用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这主要是指根据刑法规定，以下三类人不负刑事责任： 犯罪时不满14周岁的；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以外的罪行的；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犯罪的。

三、精神损害赔偿《国家赔偿法》第35条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考点提示】掌握精神损害的要点：（1）仅限于国家赔偿法第3条和第17条规定的行为，才会涉及精神损害赔偿；（2）精神损害赔偿的内容不仅仅是指抚慰金；（3）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赔钱。

四、司法赔偿的程序

- 1.申请：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 2.赔偿机关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进行协商。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 3.请求人申请复议：（1）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2）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 4.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1）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在存在可以复议的情形下还可以直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比较特殊，特别记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